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8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区级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副中心管委发〔2021〕1号）加快实施，进一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任务分工方案》（副中心管委发〔2021〕7号），区政府对《任务分工方案》中通州区政府各项主责、配合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区级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区级任务分工方案

第一部分 通州区政府主责任务（312项）

## 一、主要指标（30项）

（一）约束性指标（15项）

1.北运河水质（重要时段重点河段）达到Ⅳ类。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2.城区道路路网密度达到5.1公里/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3.森林覆盖率达到36.5％。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于37.5％。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5.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10.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达到1.75人。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1.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药品抽验合格率分别达到98.5％、99％。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小于0.9人/百亿元。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3.常住人口规模小于200万人。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下降趋势。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5.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5％。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预期性指标（15项）

16.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到5％左右。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8.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大于40家。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9.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20％左右。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20.文化及相关产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21.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达到20％左右。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2.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2％左右。

牵头单位：区科委

23.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7.5％左右。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左右。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25.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中心城区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委

26.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5人左右。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7.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1处。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8.城镇调查失业率小于5％。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0.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二、建设绿色智能的城市保障体系（16项）

31.加密内部路网，实现高效循环。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32.建设潞苑二街等东西向干道，完善怡乐西路等南北向干道，基本建成“十一横九纵”骨干路网体系。完善老城区次支路系统，打通一批断头路，推进建成一批微循环道路，提升道路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重点功能区道路建设，加强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区域内外交通快速联系，打造城市景观大道。到“十四五”末，城区道路路网密度达到5.1公里/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33.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线网，加快场站和公交专用道建设，结合道路建设计划和交通需求，科学施划公交专用道100公里（双向），初步形成快捷便利多样化供给的公交服务体系，集中建设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34.发展多样化公交服务，持续增加、开通一批定制公交线路，打造广渠路快速公交示范走廊。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35.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打通堵点、断点，沿河、沿绿、沿路建成连续舒适的慢行大网络，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累计总里程约达到1500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36.增加自行车换乘（B+R）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37.规划建设“城市风轮”通惠河沿线自行车专用路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38.建设自行车友好型城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39.坚持建管并重，有序缓解停车矛盾。适度补足基本车位缺口，建设通马路交通枢纽停车场等7个公共停车场，在老城区采用共享车位、适量施划路内停车位，试点研究利用地下空间、桥下空间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创新停车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机关、学校等专用停车场有偿错时共享。合理引导出行需求，落实“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基本要求，推进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全面实现路内路外停车规范管理。建设停车换乘（P+R）设施和智慧停车平台，科学引导停车。新增充电桩2.6万座，提高城市充电桩覆盖范围。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40.建成南水北调通州第二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城区供水安全系数保持1.3以上。新建、改造老城区供水管网，实施自备井置换清单式管理，完成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地区自备井置换并封存作为应急水源，实现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市政供水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农村地区市政供水覆盖范围，提高乡镇集约化供水水平，保障乡镇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41.构建城市智能配电网，建设分区供电、区内合环的双环网结构，新建220千伏变电站8座、110千伏变电站27座，实施行政办公区二期配套电网等配网工程。推进分布式智能电网试点，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并网。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42.鼓励既有建筑实施光伏发电改造。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3.增强电网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副中心电力运行保障中心和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中心黑启动项目实施，鼓励开展以储能技术为主的自备分布式应急电源示范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44.推动实现城区及张家湾、台湖、宋庄3个特色小镇燃气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燃气管网建设，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措施，划定禁止和限制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区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45.优化供热网络布局，构建可再生能源优先、以城市热力网和区域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补充的绿色供热体系。完善集中热网建设，建成河东4号调峰热源及配套管网工程，与北三县深化开展协同供热，推进南部乡镇区域热网规划建设。优化分布式供热结构，探索乡镇级能源中心+分布式能源站耦合应用的区域供热新模式。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46.创新绿色能源应用示范，建成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多能耦合能源系统和城市绿心可再生能源综合供热系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 三、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31项）

47.统筹流域安全，持续完善“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水系格局。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48.基本建成上蓄、中疏、下排的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加快实施温潮减河工程，全面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副中心生态化防洪标准提升到100年一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49.实施城南水网、城北水网、两河水网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50.完成玉带河、萧太后河、通惠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实现全域水系连通。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51.以北运河（城市副中心段）实现全段通航为契机，规划研究全域通航网络，实现副中心水上游。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2.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持续深化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发挥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对雨水资源“渗、蓄、滞、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到“十四五”末，城市副中心50%城市建成区面积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全面支持海绵城市技术在各类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广泛应用，在老城双修、老旧小区环境提升等工程中开展海绵型小区、海绵型家园改造。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53.建设北运河亲水风景长廊，规划建设城市沙滩，实施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将北运河打造成为滨水地区新地标。优化滨水空间功能，在温榆河、凉水河等主要河道配建生活游憩、商务休闲、旅游观赏、自然郊野、历史文化等功能区。到“十四五”末，形成约160公里连续贯通、便利可达的生态滨水岸线。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4.建设森林城市，持续完善“一心、一环、两带、两区”的城市绿色空间格局，让森林拥抱城市。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5.持续提升城市绿心绿化品质，建成万亩城市绿肺，营造郁郁葱葱、水映蓝天的城市森林景观。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6.串珠成链、连点成片，基本建成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上的13个公园，城市绿色项链实现合拢。打造东西部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控制区，全面建设9个乡镇景观生态林，促进城市副中心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有机衔接。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7.持续开展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实现街区道路100%林荫化。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8.按照强化承接市民假日休闲服务、充分供给本地居民日常游憩服务的原则，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差异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9.完成云景公园、梨园文化休闲公园等一批公园建设，实现高品质综合公园均衡分布。利用城市边角地、废弃地和闲置地等建成一批口袋公园。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等城市功能复合利用，完善现代化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建成一批主题文化公园。到“十四五”末，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0.建设绿荫密集、连续贯通的干线绿道，完善大运河健康绿道系统，建成300公里精品绿道，形成充满现代活力、展现人文特色的景观绿道。构建尺度宜人、慢行舒适的社区级绿道，进一步织密绿道网络，实现社区公园与小微绿地的广泛联系。升级绿道设施服务，强化绿道的体育健身、文化体验、风景休闲、慢行通勤功能，加强沿线驿站、标识等设施的配套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域绿道总长度达到600公里。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体育局

1. 坚持多策并举、防治结合，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系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2.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监管，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推广绿色工地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3.建设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区，推动新增公交车、出租车和环卫运输车等城市服务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清洁化。试点示范氢能应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64.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进一步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一企一策精准管理机制。到“十四五”末，实现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5.预防光污染，对采用高反射系数外墙装饰的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6.全面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提高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全域水质大幅改善。加强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深入落实河长制，构建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常态化生态蓄水调水补水机制，全力推进北运河（重要时段重点河段）水质主要指标达到IV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67.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完成河东与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工程，有序实施碧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及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基本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再生水管线工程，提高环卫绿化、河湖环境再生水利用水平，实现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68.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垃圾收集转运、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于37.5%。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试点建设一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9.构建精细化危废管理体系，做好产业园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的危废收集和处置。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70.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建立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完成重点地区土壤环境修复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71.严格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优先对腾退的土地还耕还绿。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72.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降低噪声污染。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深化生态环保监督。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拓展社会各界参与生态保护的渠道和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多元化、市场化。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73.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城市副中心生态文明标准体系，提高能耗、水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项目准入标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74.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探索全口径零排放示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

75.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广利用能源新技术，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循环经济。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76.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增长，扎实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推动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落实节水措施，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7.推广绿色办公，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的绿色技术和产品，推行网络视频会议和无纸化办公。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持续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强化教育宣传，增强市民生态环保意识，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

### 四、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30项）

78.办好学前教育，加强托育服务，落实全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委

79.做强义务教育，建成北京学校、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物资学院附属中小学等一批市、区优质学校。

牵头单位：区教委

80.实施提升百年校、挖掘特色校、扶持农村校、保障优质校等工程，培育壮大潞河中学等一批本地优质品牌学校。

牵头单位：区教委

81.强化学校布局的合理性和便利性，加强人口聚集度高、入学矛盾较为突出的区域的学位供给，完成马驹桥学校等改扩建。打造多样特色的高中教育，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率，全面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支持特色课程建设，形成区域特色学科群。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满足市民多层次教育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委

82.引进高端国际教育资源，满足国际化人才社区建设需要。

牵头单位：区教委

83.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对接城市副中心产业人才需求，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打造高水平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培育多元办学主体，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建设一批有特色、受社区群众欢迎的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打造市民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牵头单位：区教委

84.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不断提高吸引和培养优秀教师的能力。着力提高教师待遇，建立优劳优酬激励机制，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盘活师资存量，严格按照职称评选标准，根据教师教学能力、教学实绩进行评聘，保障优秀教师的晋级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委

85.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牵头单位：区教委

86.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政策，支持学校与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合作，广泛开展游学研学、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多种形式的校外育人联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智能应用融入日常教学，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开发引进网络支持下的双课堂、双师等新型教育教学模式，鼓励和支持云课堂等智慧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委

87.落实好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行动计划。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网络，开展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标准化建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合理预留应急医疗设施储备，推进公共设施平疫两用改造，提高区域医疗救治韧性。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达到1.75人。持续提升妇幼、精神卫生等服务保健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88.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89.落实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持续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0.新建国际医院与国际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搭建高端医疗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1.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结合家园中心建设，增设一批社区（村）卫生服务中心（站），促进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建设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持续推进片区制医联体、专科医联体和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100名。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2.加强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广人工智能、5G等前沿科技在医学诊断治疗、家庭医生服务、院前急救等医疗服务中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适合互联网医院发展要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现老百姓小病不出门。推进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推行多学科联合诊疗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实现患者少跑路、少排队。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3.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完成体育场升级改造，建成潞城全民健身中心。打造一刻钟健身服务圈，开展组团级及家园级体育设施建设，补齐体育设施短板，打造一批文化体育新地标。鼓励支持利用绿地、腾退空间等建设一批专项运动场地、健身设施、自行车骑行道和健身步道，有序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创新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体育场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到“十四五”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94.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大力扶持全民健身基层队伍建设，举办好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打造全民健身示范街道、体育特色乡镇和体育特色村。不断丰富校园课外体育活动，让更多学生掌握基本体育技能和1-2项运动项目。以“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和冰雪运动等项目为重点，持续开展品牌性、传统性、日常性的群众健身活动。到“十四五”末，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95.打造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引进1-2项高水平赛事，举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运河绿道骑游周、北京城市副中心徒步大会等活动，组织开展龙舟、赛艇、帆船等水上运动，策划推动运河国际艺术周等文化体育活动。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96.培育重大体育赛事运行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服务保障能力。大力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体育产业与旅游、养老、文化、科技、教育等深度融合，深挖体育经济发展潜能。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97.根据承接常住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住房稳定供应，满足市民不同层次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推进商品房供应，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赁运营监管平台，加强租赁引导和专业化管理运营，维护好住房租赁市场秩序。进一步实施保障性住房工程，加快配套建设职工周转房、公租房，实施东方厂周边等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项目。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周边配建集体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适度配建高品质公寓。推进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一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通过实物与补贴相结合方式保障困难群众的租赁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围绕推动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大力支持疏解主体职工安家城市副中心，同步统筹实现更大范围的职住平衡。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98.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政策的协调联动，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在经济发展转型中拓展就业空间，促进充分就业。夯实各方促进就业的共同责任，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以创新创业带动更多就业，加强对创业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劳动技能型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精准施策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实现政策性补贴培训全覆盖。提高城市运行服务保障岗位的吸引力。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用好失业保险金。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99.全方位优化就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区、镇、村三级有效联动的就业服务网络。聚集更多就业服务形态和行业龙头品牌，提供更高效率更高水平的供需匹配服务。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求职群体提供全方位不断线服务。完善企业用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护职工权益的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和获得劳动安全保护的权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00.持续深化全民参保计划，全力推进依法参保、持续参保。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全面落实好社保待遇，落实好社会保险各项惠民政策，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调整、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提供安全惠民便捷的社会保险服务，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形成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并用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医疗保障局

101.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多点均衡布局，建成通州区养老院，实现街乡层面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村社层面的养老服务站点全覆盖。创新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办分离，引入高水平运营团队承办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嵌入式设置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发展智慧养老，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打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智慧化供给。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建成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项目，探索更多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对接联动方式。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建设适老型公共设施，开发适老型产品和服务，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2.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兜底作用，做好做实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推进救助站和临时救助点建设，规范救助流程和服务。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各级福利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关爱失独家庭、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3.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4.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05.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持续优化残疾人服务，完善残疾人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

牵头单位：区残联

106.落实好各项征地超转人员保障待遇。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推进5A级婚姻登记中心建设。改革创新殡葬管理服务，大力倡导新型殡葬方式。继续做好见义勇为认定、优待等管理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07.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五、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23项）

108.整体保护通州古城风貌，做好“三庙一塔”和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09.加强张家湾古镇保护与建设，坚持“不拆真、不作旧”，保护村庄肌理及历史文化遗存，结合城墙遗迹、通运桥保护及下码头恢复，建设遗址公园。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张家湾镇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

110.推动运河沿线工业与民居遗存保护，保护和挖掘好皇木厂、里二泗、儒林等沿线古村落的风貌特色。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11.探索推动运河沿线老旧厂房保护性开发。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2.构建系统有效的文物保护体系，统筹做好区域文物修缮、文物保护和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13.丰富大运河文化档案和典籍资源，实施“乡愁方舟”计划，建设大运河文献（资料）中心，搭建形成城市副中心大运河文化数据平台，做好地方志编修工作，出版《北运河流域民俗文化志》《大运河文化纵览》画册等文化典籍。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档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14.加强运河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建设一批运河文化名人名家纪念馆，支持创作一批反映大运河主题的文学、文艺精品力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档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15.鼓励编制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的中小学校课程和教材。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116.开展形式多样的大运河主题文化活动，唤起市民对大运河文化的记忆与热情。推进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主题展示和传播，完善非遗名录，开展口述史和非遗记录工作，运用现代科技与艺术演绎手段，实施运河主题非遗展示中心工程，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17.传承大运河承载的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百折不挠的进取精神、兼收并蓄的包容精神，培育发展新时代城市副中心文化。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18.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景观廊道，加快通惠河整体规划，拆除违建，打造连接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的魅力走廊，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工程和照明亮化工程，营造“白天看景，晚上看灯”的历史光影长河。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119.打造大运河文化集中展示区，创建大运河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新大运河文化表达方式和载体形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20.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建成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等文化设施，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区档案局、区科协

121.实施全民阅读工程，积极发展实体书店，构建以公共图书馆、综合书城、特色书店、社区书店等为支撑的15分钟现代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打造形成“书香副中心”品牌。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22.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1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23.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供给模式，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提升工程，构建形成网上多层级、多门类的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网络群，构建全天候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4.举办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拓展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周末场演出计划等群众文化活动覆盖面，鼓励通过专业文化团队结对、非营利组织服务、文化能人带动等方式开展文化活动创新。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5.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艺术魅力，探索实施公共艺术百分比政策，把文化植入街区改造、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等方面，在大运河两侧标志性节点、入城门户节点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公共艺术杰作，打造一批开放艺术活力街道和街头公共艺术品，营造精致品位的城市空间。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26.培育打造一批文化新空间、新地标，推出夜游博物馆、最美图书馆、亲子文化馆等网红打卡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27.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广泛开展国情市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28.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聚焦建党100周年等历史节点，组织开展“劳动创造幸福”等系列主题活动，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29.做好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持续做好榜样选树、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促进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30.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网络，策划开展线上线下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移风易俗等专项行动。加大科普教育，营造崇尚科学、倡导文明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委

### 六、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28项）

131.争取和吸引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城市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等落地布局。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32.以数字赋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科技新场景推动融合创新能力提升，围绕民生改善、产业提升重点领域，以及张家湾设计小镇、文化旅游区、城市绿心等重点区域，发布系统化的城市应用场景清单，吸引创新企业落地，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应用场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城市副中心城市科技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城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健全城市科技应用场景工作机制，引导已落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明显、应用场景供给多元的态势。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3.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推动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完善网络安全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孵化全产业链，建设成为国家网络安全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基地。发展新型安全服务综合运营平台，支持企业从安全产品供应商向安全设施运营商转型，打造网络安全设施领域的平台型企业。

牵头单位：网安园专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4.依托城市副中心特色文旅资源，结合虚拟现实、5G+8K、AI、人机交互等技术，围绕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数字出版等，在文化旅游区、张家湾设计小镇、宋庄艺术小镇吸引聚集一批数字内容制作与传播企业与平台。支持建设信息内容消费体验馆、创新孵化基地等载体，促进线上服务、线下体验深度融合创新。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135.落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建设国家ICT技术产业创新基地。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36.推动产业数字化提升、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发展。发挥总部集聚优势，布局细分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依托运河商务区等板块集聚绿色能源管理交易平台、商业服务平台、工业云平台等一批细分行业新平台型企业群体，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委

137.探索建设数据专区，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机制，促进数据要素流动，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应用与企业，拓展数字经济新增长点。围绕数据获取、加工、计算、分析等技术服务和法律咨询、数字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领域，聚集服务方、经纪商、中介机构等优质资源，提升全链条数据运营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

138.加快引进国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央属金融机构各级总部和新增业务及金融、投资、财务、研发、结算等分支机构落户，鼓励国际金融、民营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发展多元化财富管理机构，重点引进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智能理财相关技术型企业等财富管理机构落户，到“十四五”末，力争财富管理机构突破200家。吸引全国银行业、保险业、基金业等行业协会设立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完善财富管理中介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用评级行业，引进外资评级机构落地，培育国内品牌信用评级机构。大力引进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39.引进和培育绿色金融机构，推动一批绿色金融示范项目落地，推动设立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建立碳交易中心。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自愿减排交易、绿色资产跨境转让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绿色产业投融资市场建设，推进国际绿色投资集团落地，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

140.加大底层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建设高效可靠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加速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推动智能金融转型发展。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示范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推动建立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和金融认证体系，促进金融科技行业标准的形成和应用，构建信息数据治理体系。加强金融风控技术建设，争取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委

141.以漷县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为重点，聚焦生物医药、中医药现代化、高端医疗器械、健康诊疗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生物制药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智能化、服务化、高端化发展，持续培育百亿级规模的龙头企业，持续培育年收入超过10亿元的先进产品。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漷县镇政府

142.依托中关村通州园，大力推进智能生产力提升工程，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支持企业沿智能制造的价值链突破，以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工厂，生产智能化的产品，延伸智能化服务。采取“优势产品+标杆工厂”模式落地实施一批“优品智造”项目，打造形成“北京智造”的产业群体。

牵头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143.鼓励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与京津冀企业开展协同制造、分布制造，拓展城市副中心智能制造发展空间。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144.秉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开发理念，以交通枢纽功能为主，兼有商务办公、综合服务功能，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站城融合的城市综合体。深化调整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利用规划，创新站城一体、综合高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植入新经济业态，营造新消费场景，吸引一批现代金融、高端商务等优质企业入驻，引入免税商店，发展首店经济，提升消费体验，打造交通功能与商务办公、文化娱乐、消费服务功能融合的北京东部区域商务功能新地标，塑造TOD发展的典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

145.着力承接、引进、培育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总部企业，壮大总部经济。加快推动一批央企二三级企业、市属国企、民营企业及跨国企业总部等优质资源落地城市副中心。积极引进创新型民营企业总部，引入成长性好、具备独角兽潜质的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和平台型公司。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并设立研发设计、集中采购、国际营销、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开展实体化经营。积极争取国际行业组织入驻。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金融办

146.加速吸引国际顶尖设计机构和国际大师、国际新锐设计师汇聚，构建以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等为主的城市设计产业集群。发挥设计资源优势，鼓励创造基于未来理念的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作品，打造充满艺术气息的建筑博物馆和设计人才生活乐园。

牵头单位：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147.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为国内外设计机构和人才提供常态化的展示、交流、交易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148.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承接一批国家级、市级政务紧密型智库，打造智库经济新集群。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49.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150.发展会议会展业态，建设城市副中心会议中心，围绕文化演艺和会展服务功能提升改造台湖出版物贸易中心，着力引进国际品牌展会，办好绿色发展论坛等主题会议会展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台湖镇政府

151.建成5家以上五星级酒店，优化国际化商务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52.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153.完善物流基地建设，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运河消费带和夜间经济活力街区，合理布局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三级商业服务体系和社区商业中心，着力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形成一批现代化便民新商圈。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54.实现环球主题公园盛大亮相，发展环球主题文化旅游产业，释放外溢效应，带动全域文化旅游发展。延伸发展IP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文化旅游产业链条，推动环球主题公园二期启动建设，在环球主题度假区建设集科技、休闲、娱乐、商业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动环球旅游与大运河文化旅游联动发展，串联宋庄艺术小镇、张家湾漕运古镇、台湖演艺小镇，策划形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

155.以大运河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为统领，开发高品质的水上项目和文化活动，让运河焕发缤纷活力。建成水上旅游观光带，推动大运河与环球主题公园内部萧太后河连通，开通水上巴士，实现城市副中心境内全线游船通航。大力发展运河主题旅游，办好中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等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推出一批运河亲子研学、文物记忆等旅游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体育局

156.布局高品质餐饮消费及商业综合体，丰富大运河特色旅游休闲产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7.以创意为核心、以文化为灵魂、以科技为支撑，高品质发展演艺娱乐、艺术品交易、数字文化等文化产业，培育头部文化企业，加快形成文创产业生态圈。依托台湖演艺小镇，大力发展演艺产业生态，吸引创作名家、人才，培育和引进精品剧本创作、舞美“智”造、演艺权威研究与大数据、演艺版权交易、演艺经纪等相关产业，打造品牌戏剧节。依托宋庄艺术小镇发展当代原创艺术品交易，建成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聚集一批优质艺术品和文创企业。推动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存量空间资源转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支持发展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产业。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58.依托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集育种、展示、评价、交易、服务于一体的全国种业科技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培育AI种植等数字农业。做强国家地理标志，做大“一村一品”。推动传统农业向都市现代休闲农业转型，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策划若干美丽乡村旅游线路，建设都市庄园、家庭农场和市民农园，打造一批生态科普拓展基地、森林度假村，构建精品乡村生态旅游示范带。强化城市副中心“米袋子”“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保粮保菜及畜牧水产各项任务，建设城市副中心农产品直供中心，增强绿色优质蔬菜、有机果品和农副产品供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于家务乡政府

### 七、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14项）

159.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AEO）落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牵头单位：区“两区”办、通州海关、区商务局

160.加强贸易统计工作。

牵头单位：通州海关

161.探索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新举措。

牵头单位：区“两区”办、区商务局

162.制定风险防控清单，明确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精准度。落实好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牵头单位：区“两区”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163.重点防范金融风险，设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构建京津冀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164.依托运河商务区，打造运河金融城。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全球资产配置，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等绿色金融跨境投资业务。推动跨国跨区域金融业务合作，构建一体化支付清算合作体系。开展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支持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增加金融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国际化、差异化、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机构审批流程，积极承接国家金融改革和开放试点落地。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165.加快设立境内外一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注册绿色通道。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

166.加大国际教育和高端医疗资源供给。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67.建设链接全球资源的高端消费服务交易平台，允许境外高端消费服务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开设体验中心和销售中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两区”办

168.探索免税商品“线上+线下”运营模式。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169.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北京设计之都的重要平台。探索给予外资设计咨询类企业综合甲级资质的试点。加快设计资源要素聚集，落地一批国内外设计领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品牌机构与创业团队。打造国际设计产品展示体验和交流贸易中心。

牵头单位：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170.依托文化旅游区，举办国际性文娱演出、艺术品和体育用品展会，支持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大力发展跨境文化贸易，促进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171.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建立和培育多样化伙伴关系。推动发起设立国际副中心城市联盟、智库联盟等一批国际组织，引进一批专业性国际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商务交流、会议展览等多种国际交流活动。拓展与国际友城交往，加强与世界著名文化旅游城市、世界知名金融城的交流互访，深化民间交往合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外办

172.提升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城市副中心品牌“走出去”。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 八、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18项）

173.建设一批政务服务分中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把政务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74.建设数字政府，深入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5.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行极简审批。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76.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广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推行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77.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多部门业务集成服务，实现“当场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领办代办等服务方式。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78.建成“城市会客厅”，为企业提供规划政策、政务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完善企业服务包和企业管家制度，健全12345便企服务功能，解决企业发展诉求。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179.建立政企沟通信息“直通车”，搭建地区政企沟通信息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80.更好地发挥商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18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原则，健全“互联网+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社区服务”等新业态准入标准。推动非禁即入在新经济、新基建等领域严格落实。深入清查隐性壁垒，分类清理市场准入和退出、要素使用、市场监管、产权保护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82.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税费减免等各类支持政策。支持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健全“走出去”政策促进和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境外投资项目。完善风险防范和海外权益保护机制。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83.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构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纳税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税务局

184.提升企业获得市政能源服务的水平，继续完善“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电力服务，降低企业接电费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85.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抽查、考核、公示制度，优化内部审查机制，建立健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反映和举报办理机制。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企业诚信自律。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6.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成本分担机制及质押处置机制，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贷试点。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187.探索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深入实施柔性执法。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88.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化落实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制度。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89.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经营自律规范、公约和准则，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90.配合提高商事仲裁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 九、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18项）

191.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民政局

192.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

193.提级改造通马路、九德路、张凤路和张采路，建设漷小路、漷台路、G230（原通房路）、漷马路等一批道路，增开乡镇公交线路。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

194.完善乡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95.完成漷县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漷县镇政府

196.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标准化办学，逐步实现镇村学校全面配建图书室、音乐室、体育馆等设施和场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镇村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197.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重点聚焦行政协同和大尺度生态空间建设，重点发展智库经济，布局田园交往功能。

牵头单位：潞城镇政府

198.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重点实施“西提东进”战略，重构产业链，壮大新增长点，打造马驹桥智能制造基地。

牵头单位：马驹桥镇政府

199.漷县文化健康小城镇重点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医养康研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古城特色文旅产业和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京东运河古城。

牵头单位：漷县镇政府

200.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重点发展高品质绿色产业和网络安全产业，强化综合配套，进一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牵头单位：西集镇政府

201.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持续集聚优质资源，做大做强科技种业，打造国家种业硅谷。

牵头单位：于家务镇政府

202.永乐店新市镇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进综合配套设施建设，超前布局，构建承接功能疏解的基础框架，打造京津发展轴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永乐店镇政府

203.创新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紧抓非首都功能疏解契机，承接中心城区优质资源，探索村企合作新路径，打造一批特色功能性乡村。高水平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建设美丽乡村路，推动城镇周边有条件的村庄供水管网接入市政供水，建设一批绿化示范村。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善治乡村。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创新就业创业帮扶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委

204.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5.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6.健全“村地区管”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207.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8.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

### 十、强化重点领域改革（11项）

209.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机构职能融合，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政府效能。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局

210.持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全面推进城区撤镇设街，改革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责任清单制度，更好发挥基层治理效能，使城市副中心城市治理更加精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编办

211.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放管结合，完善政府权力清单体系，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和创新监管。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局

212.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编办

21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214.加强财源建设，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15.发挥财税专班的作用，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大力度涵养税源。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16.不断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7.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投资建设运营。探索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利用公募REITs加速片区滚动开发。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218.放宽放活社会投资，加强产业发展资金要素保障，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城市科技、创新设计、商务服务等领域企业发展需求，推进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成果转化基金、新兴产业基金等。围绕产业创新发展融资需求，加强天使投资、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引入。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219.探索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有效路径，大力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资源，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健全腾退空间统筹利用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16项）

220.发挥人才与产业工作联席会机制优势，以总部经济、财富管理、金融科技、文化旅游、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强化精准引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对接、融合聚变。打造“人才+团队、+项目、+企业”的引进体系，鼓励人才带资源到城市副中心发展。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21.深入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计划，借助专业机构，靶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222.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研究和金融科技、文化创意等重点发展领域柔性引才力度，鼓励高层次人才兼职到城市副中心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223.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部门设置特聘专家岗，实行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制。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224.以“北京城市副中心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为抓手，给予人才持续性培养扶持。着力拓宽人才国际视野，支持人才承接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高端学术会议、专业论坛，鼓励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培训。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金融办、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

225.支持通过“政企校研联手”“以产定培”“订单育才”等方式，补充紧缺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226.加大对人才创新成果的保护和应用，积极为新技术、新成果提供应用场景，拓宽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持续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扶持力度，对发展良好的平台给予持续性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7.引入外脑支持，由人力资源专业机构根据人才发展情况，量身定做绩效任务，定期对人才开展绩效考核，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全程助力人才持续成长。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228.推进设立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制定实施青年人才资助计划。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

229.鼓励人才积极投身城市副中心建设，对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发挥巨大推动作用的人才（团队）予以奖励，着力提升人才归属感和荣誉感。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230.建立“人才绿卡”制度，分类施策、精准服务，在人才关心关注的落户、教育、医疗、安居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31.依托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搭建人才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人才提供“线上+线下”的全流程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32.完善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优质人力资源企业和国家级外事服务机构入驻，提供全链条人才服务。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33.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打造有海外氛围、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有服务保障的特色区域。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234.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可“落地即办”的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实行更加开放的国际停居留政策，提升人才出入境便利度。

牵头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

235.探索放宽外籍专业人才年龄、学历及工作经历限制，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 十二、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15项）

236.加速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实现5G全域连续覆盖，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全面建成100G带宽的政务网骨干网，实现1.4G宽带集群网全覆盖。推进感知网络建设，加快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大力支持6G、卫星互联网等下一代通信技术发展应用。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7.统筹布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感知设备，打造百万级城市治理“神经元”，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泛在感知网络，拓展城市感知的广度和深度。统筹推进智慧杆塔等感知底座建设，实现多种设备和传感器“一杆多感”综合承载。实现感知设备一套台账管理，强化感知数据汇聚汇通和共享应用。加强市政交通、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感知数据的融合分析，形成动态城市画像。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238.融合倾斜摄影、基础地理、建筑信息模型等数据，开展三维城市建模，打造数字孪生城市运行底座，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应用试点。整合国土空间、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的业务数据，融合城市感知数据，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张图”。进一步加强数据的汇通汇聚和共享应用，推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促进数据要素的有效流动，释放数据要素红利。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239.推动建设智慧生活体验馆，将公共设施、生活、环境等各领域智慧应用进行有效集成，为市民提供新技术体验应用。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推进商业、文娱、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构建数字商圈平台、新能源设施终端等生活新基建，让服务更贴心。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

240.引入无感支付、信用支付、扶贫无人店、文化品牌店等新零售形态，推动新零售、新消费模式发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41.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推广智能家居，升级智慧社区安防体系，推进老年人居家远程问诊、健康跟踪等扶老助老智能设施建设，基于特殊人员画像开展社会帮扶救助服务。

牵头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2.推广智能物流设施和末端配送设施应用，布设垃圾智能分类设施，在停车管理、家政服务等方面推广智慧应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

243.利用大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加速推进基层应用与垂直业务部门系统的融合集成和协同联动，切实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44.创新公共信用、企业资信等大数据融合的“信用画像”，构建“信用赋能”的新型监管和服务模式。通过信用贷款、信用补助、信用贴息等方式帮助优质企业实现“信用变信贷”“数据变现金”。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企业和个人的专属用户空间，打造数据同源、多端同步、千人千网的个性化服务，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包”，将“人找服务”转变为“服务找人”。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245.整合随手拍、政务维基、社区曝光台等多种政民互动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快速发现城市管理、市容环境问题，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基于“城市二维码”编码规则实现城市部件、楼宇建筑等实体“扫码即知”“扫码即诉”，畅通公民共治意见上达渠道。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6.从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出发，以事件为牵引，以数据驱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构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综合执法等领域横到边、纵到底的“一网统管”体系，实现运行态势感知、风险监测研判、智能统筹调度、联动协同处置、监督评价考核等全流程监管。加强城市运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增强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精准监测和趋势预判，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47.加速沉淀并复用推广高价值公共数据和业务模型，建成“一脑治理、交互赋能”的智慧中枢系统，依托全面泛在的感知体系，提升智慧中枢的预警触发敏感度。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248.开展城市体检和仿真研判，为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基于数字孪生底座实现“规建管运”一体联动。加强综合管廊实时监测和预警研判，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推广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交通、建设、治安等领域的执法应用，实现重预防、早发现、快处置。开展密集楼宇安全、能耗等运行状态的动态感知、联动告警、应急辅助，利用信用、财税等大数据对楼内企业经营状况、风险事项进行多维度数字化分析，提升精准管控能力。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49.推动全域智能信号灯“绿波调节”，利用大数据动态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提升通行体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50.重点区域建设“全息路网”，推动实现L4级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在城市出行、物流运输等场景应用。建设支持L4级别以上的高可靠、低时延专用网络，加快实施自动驾驶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建设改造。

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 十三、推进城市有机更新（10项）

251.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实现全域基本无违建，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252.持续推进城区有形商品交易市场调整退出，分类引导一般制造业有序退出，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253.持续做好留白增绿，分类开展腾退空间再利用，因地制宜补建公共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254.加强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实施交通沿线、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整治。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55.织补城市功能，持续推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56.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开墙打洞、无证无照经营等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57.持续抓好群租房、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防办

258.聚焦市民诉求，围绕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乡镇集中治理，滚动更新整治清单，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59.以精致标准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打造精品街区示范样板，确保条条有亮点、条条有特色。补齐公共厕所缺口。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60.推进南大街片区十八个半截胡同城市综合更新，通过申请式腾退和申请式改善，优先改善人居环境，增补公共服务与民生设施，打造美好宜居共生街区。建成14个家园中心，打造8个精品街区示范点，完成一批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完善照明、绿化、停车、电梯等设施配套，快速提升老城区宜居品质。拓展绿色空间，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提高社区绿地服务覆盖面积，织密城市绿网。推进老城区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改造提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一批架空线入地、临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便捷交通出行，优化公交线网，提高老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完成100个城市更新项目，丰富铁路沿线、硬质堤岸、高架桥下等存量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活力。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

### 十四、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13项）

261.推进“双报到”工作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262.继续完善街巷长制，落实街巷长巡查、发现、报告职责，发挥小巷管家作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63.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聚焦物业管理的难点、痛点，积极为失管老旧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健全微利可持续的物业运营回报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群众依法共治共享。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64.持续开展社区优化调整，推进社区减负，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发展壮大楼门文化治理品牌。推进小院委员会、楼门院长自治组织和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建设，推广“五方共治”“居民恳谈会”“居民微提案”等协商共治模式，开展社区微治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65.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确保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依法有序开展。推进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四会”规范设置，充分保障并发挥村民监督村民委员会的法律权利，完善实施好村规民约。推进城区农村全面实现街居化，开展撤村建居试点，逐步向城市基层自治方式转变。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66.着力创建基层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品牌。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孵化体系，实现街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孵化基地全覆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有效承接社会治理具体事务。打造标准化社会组织监管体系。通过招聘、培训、轮岗等方式，培养一批专业化社会工作者。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67.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提升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广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和志愿服务嘉许回馈机制。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应急性志愿者队伍。实施“志愿家庭”计划。打造“副中心百姓”等系列志愿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民政局

268.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完善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推进“吹哨报到”机制向社区治理深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

269.狠抓接诉即办，完善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办理、督办、反馈的闭环式运行机制，推动诉求精准派单，做到“一诉办好”，大幅提升市民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70.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实施系列小微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71.健全和完善社情民意反映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鼓励居民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价的全过程。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72.开展民众网络问政。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273.完善公众接待日制度。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

### 十五、全面建设法治城区（5项）

274.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快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打造城市副中心法治智库，完善依法治理专家决策咨询机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强化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75.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提升街道乡镇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和行刑衔接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和手段，坚持柔性执法和人性执法相结合，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率。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76.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坚决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守公正司法底线，杜绝暗箱操作，坚决遏制司法腐败。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通州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277.全面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工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建设多层次、多媒介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推进诉源治理。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发挥协会组织的自律作用，加大公职律师培养力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78.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活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适时建设宪法博物馆，分级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 十六、促进人口协调发展（2项）

279.着眼支撑发展布局需要，统筹交通建设、产业导入、住房保障、政策倾斜等措施，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增强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人口科学分布和合理流动。增强人口活力，吸引更多国际国内高端人才集聚，推动城市副中心日益成为年轻人创业就业、生活消费的首选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80.全面落实积分落户政策。健全完善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行电子居住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预警，根据人口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家庭优生优育，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 十七、建设平安副中心（17项）

281.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强化顶层设计，筑牢底线思维，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全力捍卫首都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筑牢首都政治安全屏障。

牵头单位：区国家安全局

282.把牢文化安全关口，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完善文艺创作监管模式，加强融媒体信息安全监管，净化文化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283.筑牢经济安全基础，严格防范和有序处置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风险，提升宏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主体影响的监测研判，排查化解潜在风险点。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284.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军地、区域间协同联动、会商研判机制，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285.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确保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86.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减灾能力调查，建设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提升监测的精度和时效水平。提高森林火灾监测点布局密度。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87.统筹推进防治自然灾害的重点工程建设，适度提高建筑物抗震、消防、防洪等抗灾能力标准。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288.加强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融合，提升重要基础设施灾时运行能力，打造城市副中心人民防空创新发展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人防办

289.大力创建综合减灾与安全示范街道（乡镇）和社区。推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经常性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普及安全常识及防灾减灾技能。推广巨灾保险。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90.完善和深化“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部—地区应急委”三级应急体系建设，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敏、组织有序、处置有力、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进一步细化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实用性。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推进“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搭建智能应急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平台，建立覆盖灾害易发高发区域的物联感知网络，构建“应急一张图”。持续推动基层安全风险治理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提升基层风险识别、应急演练、社区联动能力，构建具有韧性的社区应急网络。持续开展“应急宣传进万家”活动。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91.组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打造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为协同、街道（乡镇）和社区应急队伍为辅助、社会应急队伍为补充、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应急能力。增强重点领域队伍规模，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水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

292.建成消防指挥中心和于家务、杨坨、绿心公园等6座消防站，各乡镇街道配建1座小型消防站，完善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环球主题公园、运河商务区及行政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救助设施，在重要公共场所全部安装AED紧急救援设备。完善区域层面救灾通道，建立三级区域应急救灾交通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体系，建设应急物资综合库，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探索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参与物资储备供应。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保留一定生产能力，织牢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区卫生健康委

293.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落实管控职责，健全监管考核追责机制。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标准化体系规范运行。壮大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提高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94.优化监管手段，精准管控重点行业和区域，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点在线监控危化品储存企业和加油站生产运行。加大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餐饮饭店、厂房库房、出租房屋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辐射源监管。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95.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广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持续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96.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面推进社会面、重点行业、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信息网络等多层次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入推动“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建成文景（环球主题公园）、胡各庄、台湖、临河里等地区派出所及执法办案中心南区，统筹推进其他地区派出所建设，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做强社区“7×24小时”警务室。加强治安队伍建设，强化警务力量，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平台。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以及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做好邪教防处工作。密切跟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健全经常性专项打击整治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通州公安分局

297.推行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大接访和包案联动化解制度，从快处理信访案件，满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加快建立“多心合一”社会矛盾预防调处综合平台，实现矛盾分级分类预防化解，大幅提升纠纷解决群众满意率，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区委政法委

### 十八、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1项）

298.推进中心城区教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市副中心有序转移和合理布局。

牵头单位：区教委

### 十九、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6项）

299.完善跨区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跨界地区联合执法，全面消除入河点源污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300.合力实施控车节油、散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和联合督查机制。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01.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完善区域垃圾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302.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提高北三县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03.促进地区间文化活动交流，推进大型文体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承办和推进重大体育赛事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304.坚持预防为主、平灾结合，强化区域安全联防联控和联合应急救援，确保区域和谐稳定。总结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成效，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基础性长效机制。强化公共卫生、自然灾害、违法行为、生产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的区域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共建区域性风险预警监测网络中心。加强突发事件处置的协同与联动，共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互为支撑的物资储备布局，构建区域性联合应急救援体系。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 二十、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8项）

305.提升产业协作水平，充分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副中心永乐开发区、廊坊开发区、武清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协调对接机制，搭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06.以旅游市场一体化为方向，推进三地旅游资源整合，鼓励旅游市场主体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京津冀区域的特色旅游名片。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07.加快三地公共服务统筹发展，深化教育、医疗卫生异地合作，建成一批服务三地群众的高水平的教育、医疗机构。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308.强化与城市副中心周边地区联动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09.加强与顺义、大兴、平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周边区域的联系。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10.强化与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和产业功能分工协作，实现良性互动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311.联合打造通宝唐京东黄金走廊，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和集群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12.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第二部分 通州区政府配合任务（88项）

### 一、主要指标（1项）

（二）预期性指标（1项）

1.市级机关搬迁入驻人数达到2.9万人。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 二、建设绿色智能的城市保障体系（9项）

2.强化交通枢纽功能，建成站城一体的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区域快线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同步推进城市航站功能建设。新建城市副中心轨道线网，提升轨道交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复线，建成市域快线平谷线，整体提升通密线，建成17号线（城市副中心段）和6号线南延，M101线达到通车条件，开工建设M102线，储备M103线和M104线。到“十四五”末，初步形成“一环六横四纵”的轨道交通格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3.实现1号线与八通线无缝换乘。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4.畅达主副联系，全面完成广渠路东延工程、京哈高速拓宽改造，推进京秦高速西延、姚家园路东延、观音堂路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5.完成东六环路入地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基本建成环球影城北、东夏园、通马路3个交通枢纽和东小营、文旅区2个中心站。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7.强化市政供水，完善“多水源、多水路”的水源保障格局，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建设城市副中心调水干线工程，连接怀柔水库、密怀顺应急水源地至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为城市副中心提供多水源保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8.按照安全可靠、均衡协调、适度超前的发展原则，持续巩固主网结构，优化配网结构，实现电网绿色发展。建成北京东特高压-通州500千伏送出工程（北京段），实施通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

9.优化燃气管网布局，完善“四站、五线、三联通”的区域天然气供应格局。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0.建设通州门站至六环次高压A连通线工程和京塘路次高压A连通线工程，适时启动徐辛庄高压A调压站及其配套出线工程建设，提升全域供气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 三、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6项）

11.完成北运河和潮白河综合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12.优化滨水空间功能，结合岸线特征精心设计河岸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和布局，形成高低错落、灵动舒朗的滨水界面。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3.改善滨水交通条件，加强桥梁规划设计，建设连续贯通的慢行系统，增加直达河岸通道，提升滨水空间可达性，促进滨水空间回归居民生活。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14.建设国家级植物园等高水平自然公园。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5.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将可再生能源应用指标作为土地开发约束条件，到“十四五”末，新建地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20%。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16.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所有新建建筑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行政办公区等为重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对公共建筑全面开展节能改造。新建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四、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3项）

17.加强高等院校建设，建成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一期）、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金融办

18.持续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中心城区名校定期开展教育教学指导和代培青年教师，深化科研、教研、培训一体化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加大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加强市级教师培训培养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委

19.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实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工程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建成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五、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6项）

20.加强对玉带河故道、明清通惠河、北运河故道等历史水系及古码头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恢复部分具备复原条件的历史水系重要点段，创造条件展示古河道历史风貌和古码头遗迹。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

21.建成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和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

22.搭建国际国内大运河合作交流展示平台，扩大沿线省市在大运河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宣传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持举办中国大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着力推进与世界各地运河城市建立友好关系，提升大运河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办

23.全面建成并高水平运营首都博物馆东馆、城市副中心剧院、城市副中心图书馆三大公共建筑。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4.高标准办好“京津冀之声”和城市副中心报纸、广播电视。

牵头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25.丰富建筑多样性，打造地域特色景观风貌，强化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风貌管控和长安街东延长线、东六环、通惠河等重要廊道的景观塑造。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 六、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2项）

26.前瞻布局集成电路、6G、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更高技术代际产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台马科技板块，统一规划、重点布局，协同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高端制造基地，强化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形成芯片设计、先进制造、关键工艺与设备、多元应用、基础材料等上下游协同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推进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发展。

牵头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

2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台湖光机电一体化基地，以智能制造中心为发展目标，围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打造全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示范区和系统解决方案策源地。依托马驹桥金桥园区、物流基地，围绕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聚焦关键前沿技术、整机及系统集成、系统模块及零部件，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

牵头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

### 七、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13项）

28.推进投资自由便利，深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9.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30.推进贸易自由便利，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通州海关

31.对符合政策的研发机构科研设备实行进口免税。

牵头单位：通州海关

32.推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稳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和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措施落地。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33.规范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4.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制定分层分类人才吸引政策及“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

牵头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35.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36.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支持离岸创新创业，支持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

牵头单位：区科委

37.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建设京津冀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创造更加高效便捷的通关条件。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通州海关

38.逐步实现与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内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和检测结果互认、采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39.探索建立与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40.建设北京自贸试验区展示中心。

牵头单位：区“两区”办

八、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2项）

41**.**建成并运营好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六零六智”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42.推进符合城市副中心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提升统计数据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 九、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3项）

43.一体规划M102（支）线向宋庄镇、张家湾镇延伸。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44.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45.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的实现形式。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十、强化重点领域改革（6项）

46.深化推进“副中心事副中心办”，推动更多市级赋权。健全行政融合、资源整合、工作结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高位决策作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7.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48.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机制、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平台作用。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9.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和供应结构，保障土地供需平衡和职住平衡。制定差异化的土地供应方式和定价机制，积极探索规模化推介、预申请方式供地，完善先租后让、先供先摊等土地出让金缴纳方式。试点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探索产业用地租售并举的多元化供应方式。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50.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51.推进实施综合用地模式，推进用地性质混合、主体功能兼容的综合用地管理，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机制。探索土地综合片区开发模式，建立“轨道交通+土地开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1项）

52.简化特殊人才引进流程。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 十二、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1项）

53.优化基于“MaaS”理念的一体化出行体验，推动定制公交、预约出行、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多样化出行模式。通过公共服务APP和全市一体化MaaS服务平台聚合并提供专业停车信息服务，引导停车位错时共享。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十八、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9项）

54.全面完成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引导与行政资源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迁入，带动中心城区其他相关功能和人口疏解。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潞源街道办事处

55.深化完善功能疏解承接制度机制。坚持“共赢”理念，打破建成区资源配置束缚导致的企业后续发展空间受限、资源受限、成本居高的局限，形成“中心城区培育孵化、副中心承接发展”的产业链条。建立结对项目库，及时掌握企业拓展新业态、设立新业务的动向，实时更新项目进展。建立跨区域企业服务保障和沟通协商机制，出台具有延续性的过渡保障政策，实现企业无感迁移。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56.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大容量快速交通体系，加快半小时交通圈建设，形成紧密的主副一体化交通支撑网络。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57.推动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复线建设，优化轨道交通开行方案，推动研究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轨道快线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58.推动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高速公路取消收费。优化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公交开行线路，增设快速公交车道。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59.严把安全关，守好首都东大门，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保障首都政治中心功能。

牵头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60.利用好千年运河文化品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服务支撑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1.规划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打造国际交往新窗口，服务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政府外办

62.持续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实施一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助力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服务首都科技创新功能。

牵头单位：区科委

### 十九、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21项）

63.建立健全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64.建立统一规划实施机制，联合搭建区域“多规合一”规划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5.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66.推动统一潮白河、北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7.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交界地区生态绿带控制线。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8.健全统一综合管控机制，建立交界地区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联合审议机制。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9.着力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绿色、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70.轨道交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2号线（平谷线）、京唐城际等一批线路通车运行。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71.强化道路互联互通，重点推进一批跨境道路建设。推进武兴路拓宽升级。

牵头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72.坚持公交优先，优化进出北三县的公交线路，共建区域快速公交走廊，开通大站快车，加强轨道交通接驳换乘，便利群众快速通行。加速交通服务同城化，推动检查站优化设置，完成白庙、兴各庄检查站公交专用通道设置，提升进出京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安分局

73.创新跨区域交通建设组织模式，建设区域智能化交通管理指挥平台，建立城际轨道和公交运营补贴分担机制。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

74.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建生态绿洲，共护蓝天碧水，共享生态红利，构筑首都东部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形成可进入、可体验的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75.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推动深化产业分工与协作，在更大范围延伸布局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共同打造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落实产业功能定位，城市副中心重点围绕前沿技术研发环节、科技创新服务环节进行布局，与北三县地区在中试孵化环节、制造环节和配套服务环节加强协同。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北三县承接都市制造服务产业。强化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与北三县地区文创产业集群的功能联动。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76.办好项目推介洽谈会，鼓励在京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北三县开发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7.建立产业协同机制，研究制定产业创新协作专项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产业联盟建设，深化产业协同分工与联动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8.推进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共同培育北三县区域性医疗养老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9.引导优质健康养老资源向北三县延伸。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0.统一养老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1.落实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等鼓励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2.加强教育合作，支持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与北三县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深化学校跨区域牵手帮扶、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委

83.推进跨区域就业与居住空间的匹配与融合。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二十、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5项）

84.建立与雄安新区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在土地管控、产业承接、生态治理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共享。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5.加强城市副中心与雄安新区的快速交通联络。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86.立足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与雄安新区产业互促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大数据系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互认互用。加强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合作。深化公共服务对接，加强教育、医疗、文体领域的交流。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7.建立健全三地交通规划对接机制，完善高效便捷的区域交通联络，建设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开展通武廊轻轨工程前期研究，持续推进一批跨市域道路建设。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88.完善对外道路系统，设置快速公交走廊，实现快速便捷连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